

桂 林 市 财 政 局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文件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财资〔2025〕12号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桂林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七星区、兴安县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资〔2025〕15号）精神，我市已入选自治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名单。为推进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我们选取了部分市直单位、市属国企和县（区）财政局作为试点单位，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现将《桂林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范围

确定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部门，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市直国有企业，七星区、兴安县财政局开展试点。

二、工作安排

试点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17日前，试点单位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选取试点主要内容，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前期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31日前，充分挖掘数据资产应用场景，推进数据产品开发，形成电子化数据资产台账模板及编制指南、数据资产登记与入账操作手册，在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

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试点任务，通过试点在水利、科技、自然资源、交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并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治理投入和收益分配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数据资产摸底。由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加强业务指导，试点单位于2025年10月17日前，完成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系统清查，全面摸清本单位持有的数据内容、规模、覆盖范围、是否授权运营等情况，并加强数据汇集、治理，提升数据资源质量。对满足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全部纳入数据资产管理范畴。

（二）编制数据资产台账。试点单位应于2025年11月14日前，对本单位已确认数据资产进行信息收集和记录，编制包含数据资产名称、简介、权属、分类、是否确权登记、财务入账状态等关键信息的数据资产台账，加强动态管理。

（三）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市直部门、城区财政局要于11月28日前在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就本单位数据资产进行初始登记，填列“数据资产信息卡”，完善数据表数量、开放类型、授权运营等相关内容，生成数据资产证书。试点市直属企业应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登记资产信息卡片，并加强动态管理。

（四）探索数据资产入账。试点市直部门、城区财政局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进行数据资产计量和入账；试点市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做好数据资产入表等账务处理。

（五）完善授权运营机制。试点单位依据《桂林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桂林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依法合规开展授权运营工作。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审批程序，结合实际采取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不同模式，开展数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授权。

（六）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以协议形式约定各参与方获取合理比例收益的机制。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七）规范推进交易流通。鼓励各试点单位探索协议约定、评估定价等多样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支持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加强供需对接，鼓励场内公开交易，规范场外交易。

四、试点推进与风险防控

（一）工作推进机制。试点单位应将试点任务纳入工作计划，按要求于2025年12月10日前、2026年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送试点工作总结。

(二) 外部资源协作。鼓励试点单位加强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数据行业领先企业等各方合作。市直试点单位将由市财政局统一采购第三方智库协助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市属国企和县（区）财政局可参照选取，为试点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三) 严格防控风险。试点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严禁利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与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试点工作提供保障。

试点单位要建立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并填写《试点单位联络员名单》于2025年10月18日前发送至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邮箱 glczzck2@guilin.gov.cn，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困难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严芳薇，2896115；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数据市场与安全监管科，黄倩岚，3686282；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宁博宏，2888953。

- 附件： 1.试点单位数据资产台账（参考模板）
2.试点单位联络员名单